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0〕1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的批复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资料收悉。经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苏环固函〔2020〕615号，发文日期：2020年3月26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31 含铅废物（铅渣、铅泥）（废物代码：384-004-31）1600 吨转移至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路线：衡阳市——湘潭市——株洲市——长沙市——宜春市——九江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南京市——常州市——无锡市——泰州市——南通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途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途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责任公司。